

## 附件 2

# 投保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声明：

1.本所作为投保人，充分知悉并同意以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保险统保协议”），作为本所在该协议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以下简称“统保协议期限”）内投保相关保险的依据。

2.本所作为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保险统保协议全部内容，包括参保工作流程、保险责任范围、责任免除条款及特别约定等，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省、市律协统保工作要求，如实诚信投保。本所清楚知悉，未及时缴纳保险费、未按时参保等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将导致被保险人资格、保险起保期间不被保险公司认可甚至拒赔等风险，相关纠纷及风险由本所自行承担。

3.本所作为投保人，认可相关险种保险金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附加疾病身故保险（含猝死责任）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额为人民币 100 元/天（以 180 天为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飞机意外伤害）100 万元、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火车意外伤害）50 万元、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轮船意外伤害）50 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投保为人民币 20 万元）。本所同意按照上述保险协议约定，指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的受益人，即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具体投保险种以本所在统保协议期限内实际参保为准。

4.本所承诺，本所提交的投保名单严格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职业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执业律师（含粤港澳大湾区、兼职、法援专职律师，不含公职、公司律师）；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为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所签订劳动合同由律所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本所保证提交的投保名单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并知悉保险公司不受理不符合上述资格、身份人员投保，因此引发相关纠纷及风险由本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本所知悉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关于逾期报案和迟延报案的特别约定：被保险人接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书面索赔申请之日起须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但当被保险人接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书面诉状或仲裁诉讼书须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若被保险人未按本约定期限报送的案件，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将额外增加 10%的免赔率。本特别约定是在扣除保险合同

明细表中约定的免赔后的金额基础上，再扣除 10%的免赔率。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期限报送的案件，保险人对延期申报导致损失增加的部分或保险责任无法查明的案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6.本所确认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声明全部内容，明确知晓其法律含义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自愿签署并严格遵守本声明条款。

\_\_\_\_\_律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保声明》需加盖律师所公章+骑缝章+签署日期后“汇总上报”时与保险费付款凭证截图一并上传至投保系统。